

## # 《IP 形象“墨卿”著作权及商标使用普通许可合同》

合同编号：XH-WQ-2023-001

### ## 甲方（许可方）

名称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### ## 乙方（被许可方）

名称：晨天文具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### ### 鉴于条款

- 甲方系 IP 形象“墨卿”（以下简称“本 IP”）的著作权人，依法享有本 IP 的著作权（著作权登记号：\_\_\_\_\_）；同时，甲方系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“墨卿文字商标”（以下统称“本商标”，具体核准注册的商标类别、商标注册证号详询甲方法务部，乙方可向甲方法务部申请查询核实）的合法注册人，依法享有本商标的商标专用权。
- 乙方系从事文具设计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，希望获得本 IP 的著作权普通许可使用权及本商标的普通许可使用权，用于其生产经营的笔记本、钢笔、胶带等文具相关业务。
-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许可乙方使用本 IP 著作权及本商标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# ## 第一条 许可内容

#### ### 1.1 著作权许可

1.1.1 许可类型：普通许可（非独占、非排他许可），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 IP，且可将本 IP 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冲突使用。

1.1.2 许可地域范围：中国大陆地区。

1.1.3 许可媒介范围：笔记本、钢笔、胶带等文具（具体产品品类以乙方实际生产销售的文具为准，需在使用前将产品清单报备甲方备案）。

1.1.4 许可使用方式：乙方有权将本 IP 用于上述文具的外观设计、生产制造，以及通过线下门店、线上电商平台（包括但不限于淘宝、京东、拼多多等）进行销售相关的宣传推广。

#### ### 1.2 商标使用许可

1.2.1 许可商标：包括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“墨卿文字商标”（具体以甲方法务部提供的商标注册清单为准）。

1.2.2 许可类型：普通许可（非独占、非排他许可），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行使用本商标，且可将本商标许可给第三方在不同领域或相同领域进行非

冲突使用。

1.2.3 许可地域范围：中国大陆地区。

1.2.4 许可使用范围：仅限用于本合同 1.1.3 约定的笔记本、钢笔、胶带等文具产品的生产制造、产品包装、宣传物料（包括线下门店宣传、线上电商平台推广素材等），使用场景需与本 IP 著作权的使用场景保持一致，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品类及使用场景使用本商标。

1.2.5 许可使用方式：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（包括但不限于商标的标准字体、颜色、尺寸比例、使用位置等）使用本商标，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显著特征；如需结合本 IP 进行组合使用，组合方案需提前提交甲方审核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#### #### 1.3 统一许可期限

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期限一致，均为 2 年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，乙方如需续展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另行协商续展事宜；未书面提出续展的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自动终止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。

### ## 第二条 许可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许可费用构成：本合同项下许可费用为著作权许可与商标使用许可的合并费用，包括一次性基础许可费和销售额分成两部分，具体如下：

(1) 一次性基础许可费：人民币 15 万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元整）；  
(2) 销售额分成：按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文具年销售额的 3% 计算，仅当年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（大写：伍佰万元整）时开始支付分成，未达该标准则当年度无需支付分成。

2.2 支付方式及时间：

2.2.1 一次性基础许可费支付：

第一期：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 50% 基础许可费，即人民币 75,000 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元整）；

第二期：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首批文具正式上市销售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支付剩余 50% 基础许可费，即人民币 75,000 元（大写：柒万伍仟元整）。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时，应同步向甲方提供首批文具上市销售的证明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实物照片、电商平台上架链接、线下门店销售凭证等）。

2.2.2 销售额分成支付：

结算周期：按自然年度结算，每年 12 月 31 日为当年结算日；

数据提交：乙方应在每年 1 月 15 日前，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文具销售明细表（含产品名称、销量、单价、总销售额、退货金额等核心数据），并附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销售审计报告；

分成支付：甲方收到上述材料后，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对销售数据无异议的，乙方应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当年应支付的分成款足额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；若甲方对数据有异议，应在审核期内书面提出，双方协商确认后再行支付。

2.3 付款账户：

甲方指定收款账户：

开户名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\_\_\_\_\_

账 号: \_\_\_\_\_

2.4 税费承担: 本合同项下所有许可费用均为含税金额, 相关税费由甲方依法缴纳, 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必要的开票信息。

## ##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### 3.1 甲方权利与义务:

(1) 保证其为木 IP 的合法著作权人及本商标的合法注册人, 本 IP 及本商标权属无瑕疵, 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; 若因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问题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, 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(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已支付的许可费用、生产投入、罚款等直接损失)。

(2) 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, 向乙方提供本 IP 的标准素材包(包括但不限于矢量图、高清图片、核心元素规范等)及本商标的使用规范(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字体、颜色、尺寸比例、使用禁忌等), 并对乙方的使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; 乙方如需查询本商标的具体注册类别、注册证信息, 甲方法务部应予以配合提供。

(3) 有权对乙方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行为进行监督, 发现乙方超范围使用、擅自修改本 IP 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等违规使用行为的, 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(4) 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许可费用, 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销售数据及审计报告进行核查。

(5) 不得干涉乙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合法使用行为。

(6) 负责本商标的续展、维权等相关事宜, 确保本合同期限内本商标持续有效; 若本商标面临第三方侵权, 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, 乙方应予以必要配合。

### 3.2 乙方权利与义务:

(1) 有权在本合同约定的许可范围、期限内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,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 不得超出约定范围使用(包括但不限于将本 IP 或本商标用于非约定文具品类、超出中国大陆地区销售、转许可给第三方使用等)。

(2)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 IP 素材及核心元素规范使用本 IP, 不得擅自修改本 IP 的核心造型、色彩、标识等核心元素;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商标使用规范使用本商标, 不得擅自改变商标的文字、图形、颜色组合等显著特征, 不得变形、拆分使用本商标。如需对本 IP 或本商标进行合理调整以适配产品设计, 应提前将调整方案提交甲方审核,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(3)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许可费用, 不得逾期支付; 按时提交销售数据及相关证明材料, 配合甲方及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, 不得少报、瞒报销售额。

(4) 保证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的文具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规范, 不得因产品质量问题损害本 IP 及本商标的形象及声誉; 若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本 IP 或本商标形象受损的, 应承担甲方为修复 IP 及商标形象产生的合理费用。

(5) 在使用本商标时, 应在产品包装、宣传物料的显著位置标注商标注册标记(®)及“商标权人: 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”字样, 标注方式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相关规定。

(6) 在本合同终止后，不得继续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进行新的生产、销售及宣传活动；对于已生产但未销售完毕的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文具，应在合同终止后 3 个月内清理完毕，逾期未清理的，视为超范围使用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(7)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。

(8) 发现第三方侵犯本商标专用权的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并配合甲方进行维权。

#### ##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

4.1 本合同项下的 IP 形象“墨卿”的著作权、“星核公司系列商标”及“墨卿文字商标”的商标专用权仍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仅获得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使用权，不得主张对本 IP 或本商标的任何知识产权。

4.2 乙方在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实施任何侵犯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。

4.3 任何一方发现第三方侵犯本 IP 著作权或本商标专用权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；甲方有权采取维权措施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律师函、诉讼等），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，维权产生的费用及获得的赔偿归甲方所有。

4.4 乙方不得利用本 IP 或本商标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活动，不得损害甲方及本 IP、本商标的形象和声誉，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4.5 本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，不得留存任何用于继续使用的素材、模具等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理情况进行核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#### ## 第五条 违约责任

5.1 乙方逾期支付许可费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金额的 0.0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需支付全部未付费用及违约金（按未付金额的 10% 计算），同时乙方应停止使用本 IP 及本商标并销毁全部含本 IP 及本商标的违规产品。

5.2 乙方超范围使用本 IP 或本商标、擅自修改本 IP 核心元素或本商标显著特征，经甲方通知后逾期未整改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,000 元（大写：捌万元整），并立即停止违规使用行为，销毁全部违规文具；若违规产品已销售，还应按违规销售额的 20% 额外赔偿甲方损失。

5.3 乙方未按约定标注商标注册标记及商标权人信息，或擅自改变商标使用规范导致商标形象受损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,000 元（大写：叁万元整），并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暂停许可，直至乙方整改完毕。

5.4 乙方少报、瞒报销售额的，除需补足未付分成款外，还应按少报金额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若情节严重（少报金额累计超过 10 万元）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额外违约金。

5.5 甲方未保证本 IP 或本商标权属无瑕疵，导致乙方遭受损失的，应赔偿乙方全部直接损失（包括已支付的许可费用、生产投入、罚款等）。

5.6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本商标使用规范或配合乙方查询商标注册信息，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一次性基础许可费总额的 0.0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要求减免相应许可费用。

5.7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,0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；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，还应

赔偿不足部分。

5.8 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经对方通知后限期内未整改的，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；若造成对方损失的，应另行赔偿。

## ##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6.1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、补充，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，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.2 发生不可抗力（包括但不限于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政策调整等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6.3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，经对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生效，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## ## 第七条 争议解决

7.1 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、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7.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## 第八条 其他

8.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8.2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3 本合同附件（包括但不限于 IP 素材包清单、商标使用规范、产品品类报备表、商标注册信息查询确认单等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4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、函件等均应通过书面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）送达；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，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；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，以邮件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。

8.5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## 甲方（盖章）：星核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乙方（盖章）：晨天文具制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

签订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